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子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子基金將作出以下更新：

撥回子基金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撥備

背景

子基金透過投資經理人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及滬港通以及若干其他中國證券持有中國A股。誠如子基金之銷售文件所披露，中國當局尚未就2014年11月17日前出售中國A股的收益徵收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發出明確指引。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收益是否及如何被徵稅及為達致以盡可能公平的方式在子基金之各投資者之間分配此或然稅項，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á r.l.（子基金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已按中國證券收益之10%可能企業所得稅之100%作出稅項撥備，惟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出售中國A股（包括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所得收益除外。

向北京西城稅務局作出稅務申報

應北京西城稅務局要求，投資經理人於2015年9月代表子基金向北京西城稅務局呈交稅務申報材料，以就子基金自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6日五年間之收益／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股息及利息的收益）結清稅款。投資經理人呈交之文件及資料由專業稅務顧問編製，並經管理公司審閱及批准。北京西城稅務局於2016年3月完成審閱並接納子基金呈交之稅務申報材料及所繳付之稅款。

撥回稅項撥備及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鑑於向北京西城稅務局呈交之稅務申報材料及繳付之稅款獲接納並經取得合資格稅務顧問意見，管理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解除有關2014年11月17日前中國A股收益之多餘稅項撥備，並於2016年5月9日解除有關中國A股相關認股權證／參與票據之多餘稅項撥備（各稱「撥回中國稅項撥備」，及統稱「該等撥回中國稅項撥備」）。

自2016年3月17日起首次向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撥回中國稅項撥備。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於2016年3月17日作出相應調整。影響如下：

撥回中國稅項撥備	以佔2016年3月16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之金額	資產淨值變動
6,615,443美元	0.61%	正

自2016年5月9日起再次向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撥回中國稅項撥備。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於2016年5月9日作出相應調整。影響如下：

撥回中國稅項撥備	以佔2016年5月6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之金額	資產淨值變動
4,880,640美元	0.45%	正

託管人

子基金之託管人已確認上述中國稅項撥備之撥回於子基金的帳目中入帳。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撥備乃就近期稅務申報按照北京西城稅務局之現行稅務規則及慣例撥回。與子基金於中國之投資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子基金承受的稅項負擔增加，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人保留就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收益作出稅項撥備的權利，此可能影響子基金的估值。根據專業的稅務意見，按自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之暫時豁免，目前並未就中國A股的收益作出稅項撥備。

管理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將相應調整子基金之中國稅項撥備。

投資者應就其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²，免費索取子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

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及中國零售基金業務總監
王大智
謹啟

2016年8月31日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